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召开“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本次改扩建的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新建一套 3000t/d 的中水回用装置位于现有厂区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19 年 1 月 7 日获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环审[2019]1 号以下简称“《批复》”）。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主要包含预处理加药间、污泥脱水间、自流废水集水池、污水预处理池、污水处理池、IMC 池、监测排放池和缓冲水池、过滤池和控制室等，污水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99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环保投资占比 8.25%。

4、验收范围

10000 吨/日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3000t/d 的中水回用装置改扩建。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均质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回流沉淀+IMC+过滤”处理工艺，环评设计接收处理的废水主要来源为甲醇厂醋酸厂废水、股份公司废水、新发展公司废水和金港产业园内企业工业废水，甲醇厂醋酸厂废水、股份公司废水、新发展公司废水处理后通过 1#排口排入长江，金港产业园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等量回用至循环水系统。目前，实际接收处理的废水主要来源为甲醇厂醋酸厂废水、股份公司废水和新发展公司废水。

（二）、废气

改扩建项目自流废水集水池、均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内回流沉淀池和污泥池采用混凝土盖板封闭，然后采用负压引风机方式收集后经“碱液洗涤塔+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水池产生的少量恶臭类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和鼓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物化污泥年产 894.25 吨、生化污泥年产 200.75 吨、废活性炭年产 1.2 吨，三种固体废物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 2.19 吨，委托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已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建设，仓库面积为 150m²。

5、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储罐区域地面设置有收集槽，最终通向废水收集池。

(2) 废水处理区域全部使用防渗混凝土层浇筑，尽可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 应急事故池：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甲醇生产区事故应急池，容积 6000m³，位于厂区西北角。

(4) 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m³，位于项目北侧。

(5) 1#排口设置上游二沉池出口设置有手动切断装置。

(6)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并已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调节池废水中 pH 值、色度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放池排放废水中 pH 值、色度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挥发酚、氰化物和硫化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化

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标准要求；回用水池回用水中 pH 值、色度、浊度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业水的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加盖收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放废气中臭气及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N1-N8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甲醇	硫化物	氰化物
监测排	排放浓度 mg/L	/	14	8	0.217	0.16	ND	ND	0.026
放池 S3	实际排放量(t/a)	2243837.5	31.41	17.95	0.4869	0.36	0	0	0.0583
批复核定接管总量 (t/a)		2553150	127.66	25.53	12.77	0.69	19.95	0.997	0.49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废水量由企业提供，1#排口 2020 年 8 月 28 日外排水量为 6236 吨、2020 年 8 月 29 日外排水量为 6059 吨。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中，年排放量核算以两日水量均值乘以年运行天数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甲醇、硫化物和氰化物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②废气排放总量：

项 目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 情况
氨	Q2	/	/	8760	0	0.0031	达标
硫化氢		0.008	4.78×10^{-5}		0.0004	0.002	达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和硫化氢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目前无法核算，本次验收不予核算。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和意见

- 1、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的正产运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安全贮存、合法处置。

专家组成员：

石仁伟, 孙明, 梁蒙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